

##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七 / 一八報告年度第二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主動調查報告

#### 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



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發現，地政總署對新界某違規村屋的不作為，導致執管行動嚴重延誤，讓該村屋的土地業權人得以違反其私人農地土地契約條款，以及非法佔用毗連的大幅政府土地逾 20 年。個案反映地政總署對違規個案以「先易後難」及「後入先出」的處理優次策略不當，亦無設定執管時間表，不當機立斷收回事涉農地，是事涉村屋的違規問題遲遲未能解決的主因。


申訴專員建議地政總署就每宗個案預設完成處理的目標日期，並就這宗個案加強執管力度，徹底解決問題。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 主動調查報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準則和程序



申訴專員公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準則和程序完成了一項主動調查。

公共圖書館館藏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政府每年投放近億元的公帑在採購圖書館資料上，康文署有責任確保這些資源運用得宜。本署調查發現，該署雖有既定的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政策和執行情序，但相關機制卻有欠完善，未能與時並進，影響該署有效管理公共圖書館館藏這龐大公共資源的能力。

在採購圖書館資料方面，康文署一直未能清楚解釋沿用多年的「每年採購不少於 70 萬項」圖書館資料的採購指標背後所持理據。該署亦沒有明確的程序指引，闡釋其編製年度採購圖書館資料計劃的具體操作流程，以及沒有把採購決定背後的理據記錄在案。



至於註銷圖書館資料方面，該署在二〇一五年年中以前，並沒有個別記錄圖書館資料被註銷的原因，儘管該署其後修訂指引，要求職員記錄註銷每項資料的細分原因，但沒有機制善用有關數據作管理分析，以監察圖書館資料有否遭受不必要的損耗，從而減低此類損耗。此外，該署以廢紙回收及廢物處置方式處理註銷圖書館資料的做法，未免僵化和造成浪費，有需要檢討。該署亦須加強協調「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工作，以便管理層作出更適切的採購決定。

就康文署不足之處，申訴專員提出了八項改善建議。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二**。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629 0565；電郵：kathleenchan@ombudsman.hk）。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背景

本署在不久之前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指稱，新界鄉郊某幅私人農地（「事涉農地」）的業權人將毗連的政府土地（「事涉政府土地」）圍封，阻礙附近村民出入。本署展開查訊後，發現該宗個案涉及逾 20 年的違規情況：

- (1) 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簡稱「新界村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書」）之規定；
- (2) 未經許可在私人農地上搭建構築物；
- (3)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2. 申訴專員遂主動向地政總署進行深入調查，以探究箇中原因。

### 相關法例及執管政策

3.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地政總署可就新界村屋發出「豁免書」。一般而言，「豁免書」的條款對新界村屋的高度、面積及用途均有限制。如有違反，該署可取消已發出的「豁免書」。被取消「豁免書」後的新界村屋，即屬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

4. 未經許可在私人農地上搭建構築物亦屬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可向土地業權人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包括：(1)發出警告信，要求業權人在指定期限前糾正違契情況；(2)如違契情況持續，將警告信交付土地註冊處進行註冊（俗稱「釘契」）。

5. 過往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一般止於「釘契」。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地政總署實行新政策：就私人農地上已完工的違契構築物，如違契情況在「釘契」後仍未獲糾正，該署會進一步援引《政

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7 條（「重收土地條文」）收回該私人農地。

6. 如發現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佔用政府土地條文」）張貼通知，飭令土地佔用人（「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如佔用情況沒有在期限前糾正，該署可接管該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並向佔用人提出檢控；該署亦可向被定罪的佔用人討回拆除構築物的費用。

7. 自二〇一五年二月起，「佔用政府土地條文」加重對佔用人的罰則，包括：被定罪的佔用人之最高罰款額由之前的 1 萬元，大幅增加至首次定罪的 50 萬元及其後每次定罪的 100 萬元。

## 本署調查所得

### 個案情況

8. 事緣地政總署的當區地政處於一九九四年向事涉農地的當時業權人（「業主 A」）發出「豁免書」，批准興建一幢新界村屋（「事涉村屋」）。一九九五年，事涉村屋落成，但違反了多項「豁免書」條款，情況如下：

	「豁免書」條款	實際情況
(1)	村屋不可高於 5.18 米。	村屋高於 5.18 米。
(2)	村屋不得搭建任何構築物。	村屋加建了露台、簷篷及梯屋。
(3)	村屋須建於事涉農地的範圍之內。	村屋橫跨在事涉農地與事涉政府土地之上。
(4)	村屋只可業主 A 自住，不得轉讓或出租。	村屋落成後，業主 A 出售事涉農地（連同村屋）。

9.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事涉農地的繼任業權人（「業主 B」）進行了下列(1)至(5)項的違規擴建工程：



11. 就當區地政處處理進度緩慢，地政總署的解釋如下。

- (1) **第一階段**：根據該署的當時指引，違反「豁免書」條款不屬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故當區地政處按序處理這宗個案。
- (2) **第二階段**：根據該署的指引，已被取消「豁免書」的新界村屋屬「中等」的處理優次。當區地政處須按序處理。該署的指引並無為高、中、低優次訂立完成處理個案的時限。

12. 行動組自二〇〇七年接管這宗個案。其跟進情況如下：

<b>行動組</b>	
<b>第三階段 ( 2007 年 10 月 - 2014 年 2 月 )</b>	
2007 - 2014	沒有任何行動。
<b>第四階段 ( 2014 年 3 月 - 2017 年 7 月 )</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div> 代表與事涉農地有關的執管行動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div> 代表與事涉政府土地有關的執管行動           </div>	
2014	開展執管行動。
2015	三度發信／張貼通知（7月、8月及11月），飭令時任業權人（「業主 C」）在指定期限前糾正事涉農地的違契構築物。
	張貼通知（7月），飭令業主 C 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
2016	將事涉農地「釘契」（1月）。
	再張貼通知（2月）飭令業主 C 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其後開展檢控程序（4月）。業主 C 被法庭定罪（7月）後仍繼續佔用政府土地，該組遂又再張貼通知及發函（10月及11月），飭令其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
2017	第 2 次檢控業主 C；法庭定罪（6月）。業主 C 表示正拆除事涉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
	發出第 4 封警告信（7月），飭令業主 C 在指定期限之前糾正違契構築物，否則會重收該農地。

13. 就行動組的執管進度緩慢，地政總署的解釋如下。

- (1) **第三階段**：行動組成立初期就不涉及危害公眾安全及無須緊急處理的積壓個案制定了「先易後難」(即先處理性質相對簡單的個案)和「後入先出」(即先處理當時最近發生的個案)的優次處理策略。事涉村屋不涉及危害公眾安全，亦無須緊急處理，性質屬於「難」的類別，並已發生了頗長的時間，故被置於近乎最末的處理優次。
- (2) **第四階段**：事涉村屋橫跨於事涉農地及事涉政府土地之上，清拆兩幅土地上的構築物之工程必須同步進行。就**事涉農地**的違規，行動組已將事涉農地「釘契」。若業主 C 不遵辦第 4 封警告信，該組會根據「重收土地條文」收回該農地。就**事涉政府土地**的違規，該組擬透過重複檢控加重業主 C 的罰款額，藉以迫令其自行拆除違例構築物。

## 本署的評論

### **行事散漫，拖延取消「豁免書」**

14. **當區地政處**於一九九五年首次視察事涉村屋，並無察覺該村屋有相當部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當時業主 A 已售出事涉農地，可見其巡查並不全面。該處在第一階段蹉跎了 8 年多才取消「豁免書」，其間派員進行了共 9 次毫無效用的視察，對事涉村屋不斷違規擴建的情況視而不見，不但縱容違規，亦虛耗了該處的人力、物力和時間。

### **優次策略不當，延誤解決問題**

15. 地政總署多年來一直沒有檢討**行動組**的「先易後難」及「後入先出」策略方針，以致積壓多年及性質嚴重複雜的個案（包括這宗個案）遲遲得不到解決。這宗個案在第三階段耽擱了 6 年多才獲處理，延誤嚴重。猶幸該組最近終於修訂了策略，優先處理長期積壓的個案，總算是亡羊補牢。

## 執管行動欠果斷

16. **行動組**在第四階段向事涉村屋開展執管行動，往後3年多仍未成功清拆或迫令業主C清拆事涉農地及事涉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反映其執管行動有欠果斷。其間，該組未有按照地政總署的新政策行事：雖然事涉農地在被「釘契」後持續違契，但該組仍未啟動程序收回該農地。另外，行動組選擇向業主C作出重複檢控，而不行使「佔用政府土地條文」的法定權力拆除事涉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那亦屬非具效益的做法。事實上，若該組援引「重收土地條文」及「佔用政府土地條文」分別收回事涉農地及接管事涉政府土地，該組便可同步展開工程清拆橫跨兩幅土地的構築物。

## 以「優次」辯解「不作為」

17. **地政總署**以「不屬須優先處理」、「只屬中等優次」、「不危險」、「非緊急」等理由，作為當區地政處與行動組多年來沒有對違規的事涉村屋採取實質的執管行動之辯解，這實難以令人接受；而更甚者是該署多年來對事涉村屋圍封毗連的政府土地，對村民出入不便的情況視而不見。該署從沒有為執管行動訂立時間表，實際上是縱容姑息長期違規者。

## 建議

18.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敦促地政總署：

- (1) 就每宗個案預設完成處理的目標日期，讓執管人員有所依循（執管人員可根據那預設的時間表檢討個案進度，若有需要，可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合情合理的微調）；
- (2) 就這宗個案，加強執管的力度；如違規情況仍然持續，務須清拆違例構築物及重收土地，以徹底解決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準則和程序**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背景

二〇一四年一月，有報章報道指公共圖書館棄置大量被註銷的書籍於路旁，當中包括外表與新書無異及只有少數借書記錄的書籍。二〇一四年七月，有另一則報章報道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將書刊註冊組已完成登記的上市公司刊物的複本棄置及以廢紙回收處理，做法浪費。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再有報章報道指康文署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間銷毀共逾 160 萬本圖書，有浪費公帑之嫌。

2. 鑑於上述報道引起的關注，申訴專員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展開初步查訊，探討康文署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準則和程序，並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決定就此課題展開主動調查。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署完成這項主動調查。

## 調查所得

3. 是次主動調查揭示，康文署在採購和註銷圖書館資料，以及協調兩者方面有十項不足之處。

### 第一部分：採購資料

#### **（一）採購指標理據含糊**

4. 康文署參照前市政局在上世紀九〇年代訂下的相關政策，多年來一直以每年採購「不少於 70 萬項」圖書館資料為採購指標，惟該署一直未能解釋採用此指標的具體理據。該署強調，上述指標只是一個基本的參考指標。在決定圖書館每年增購館藏的數目時，該署亦須考慮及兼顧不同情況，包括資源限制等。該署亦曾引用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國際圖聯」）的人均館藏和採購指引

作為採購資料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標，但本署發現，過去數年的館藏和採購統計數字與「國際圖聯」建議的指標亦有差距。

5. 本署明白，康文署在採購圖書館資料時或需保留彈性，以應付採購時所面臨的不同因素和限制，但該署沿用多年的採購指標的背後理據含糊不清，公眾無從監察所採購的圖書館資料數量是否適切恰當。事實上，該署過去多年的採購數量均較該指標超出10萬項以上。這反映該指標未能與時並進。由於採購圖書館資料花費不菲，動輒接近億元<sup>1</sup>，本署認為，該署應深入研究採購的目標和準則，從而訂立一個切合時宜的採購指標，並清楚說明採用有關採購指標的理據和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採購指標合時得宜，令該署的採購指標和其工作變得有理可依，以便公眾作出監察。

## **(二) 館藏借出數目持續下跌，但採購增幅卻續升**

6. 康文署的資料顯示，其轄下公共圖書館總館藏的數目在過去八個年度增加16.8%。但在同一時期，圖書館每年借出館藏數目卻錄得18.2%的跌幅。雖然康文署表示館藏借閱數字的變化涉及多種原因，不宜與增購數量互作直接比較，惟本署認為，該署有需要加強分析借出館藏數字下跌的箇中原因，作為檢討每年增購館藏的數目和種類是否需要作出調整的參數，以更貼近公眾的需求。此外，該署須把相關理據納入「館藏發展會議」記錄中，以增強資源運用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三) 統籌和制定總採購計劃的程序和理據欠明確記錄供查證**

7. 根據現行程序，各級圖書館的館長每年須制訂其所管轄的圖書館的「年度館藏發展計劃匯報」（「計劃書」），列明需要增購的圖書館資料數量，以及需要加強的館藏類別，並呈交予「採編組」

---

<sup>1</sup> 康文署用於購買圖書館資料（包括實體書、報章、期刊和電子資源等）的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萬）
2012/13	8,847
2013/14	8,749
2014/15	9,016
2015/16	9,734
2016/17	9,847

作綜合整理，以編製年度總採購計劃，再提交予「館藏發展會議」審批。

8. 然而，各圖書館館長只需在「計劃書」表格上提議增購中文／英文資料的總數，既無需註明資料的種類及書目，也無需解釋增購該數量資料的原因。雖然各圖書館需在表格上的「加強」部分說明需加強的學科書目，但仍無需解釋原因和需增購的數量。此外，「採編組」進行綜合整理及制訂年度總採購計劃時，只依循一些一般性的原則及考慮當時資源狀況，卻無明確的程序指引闡釋「採編組」是如何基於各圖書館年度「計劃書」制定其年度總採購計劃，也無文件記錄年度總採購計劃中的採購決定背後理據。「採編組」統籌綜合的總採購計劃具體如何反映「館藏發展會議」訂下的館藏發展方針、如何考慮該署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如何配合各不同級別圖書館的需要，均無文件記錄可供查證。

#### **(四) 各圖書館建議的採購計劃書有否落實，無從得知**

9. 各圖書館每年於接獲分配的新採購圖書館資料後，無需核對與其提交予「採編組」的「計劃書」中的採購建議是否得以落實。縱使「採編組」會按季度向各圖書館提供館藏變化數據，但個別圖書館亦難以透過這些數據掌握其年度「計劃書」中哪些採購建議未獲接納和未獲接納原因，以及「採編組」分配給個別圖書館的書籍和數量是否切合其所需。

10. 本署認為，為確保採購的資料切合採購的目標和各圖書館的需要，康文署有需要強化年度「計劃書」和總採購計劃的編製：各圖書館應更具體述明需增購資料的數量和理據；「採編組」應制定統籌及綜合各圖書館年度「計劃書」的具體操作流程，並述明總採購計劃中各項重要採購決定的理據，供「館藏發展會議」討論作決；「採編組」亦應考慮設立恆常回饋意見機制，收集各圖書館對所獲分配的館藏的意見。

11. 在接獲本署的調查報告草擬本後，康文署已因應本署的意見，就二〇一八／一九年度的「計劃書」表格作出檢討及修訂，各圖書館館長呈報「計劃書」時需填寫建議增購各類館藏的數量並提供理據及建議採購書目。本署認為，該署應繼續檢視修訂「計劃書」後的成效，並適時作出檢討和修訂。

## 第二部分：註銷資料

### **(五) 二〇一五年年中前個別館藏資料被註銷的原因，無從稽考**

12. 根據康文署處理註銷圖書館資料的程序指引，註銷的圖書館資料必須是殘舊／破損，或內容已過時。然而，長久以來，該署只有記錄被註銷資料的清單，而沒有要求職員就每項資料記錄其註銷的細分原因（即「殘舊／破損」或「過時」）。直至本署展開查訊後，於二〇一五年年中該署才實施新修訂的指引，要求職員記錄每項資料被註銷的原因。因此，在二〇一五年年中前個別資料被註銷的原因為何，無從稽考，更無法進行相關統計作管理分析。從行政管理角度而言，情況甚不理想。

### **(六) 二〇一五年年中之後註銷資料的管理資訊仍有不足**

13. 儘管康文署在二〇一五年年中實施新修訂的內部指引，要求職員記錄註銷資料的原因，但仍未足以幫助該署善用註銷資料的數據，以提高館藏管理的水平。例如：因「破損」或「過時」而被註銷的資料屬哪類別資料居多、使用年期多久，和不同地區的圖書館的註銷情況有何異同等，該署均未有作深入分析。本署認為，該署應就被註銷的圖書館資料狀況作更深入分析，如不同類型／科目書刊的使用及耗損情況，從而制定適切的館藏管理、入藏安排、館藏推廣以至讀者教育活動等措施，以減低招致圖書館資料不必要「破損」或「過時」的機會，使圖書館資源得以充分善用。

### **(七) 圖書館資料當廢紙處理的註銷做法需檢討**

14. 康文署每年註銷圖書館資料的數量數以十萬項計，並一律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廢紙回收或棄置廢物的方式處理。圖書館資料蘊藏豐富知識和文化資訊，縱使有「破損」或「過時」的情況，價值往往比廢紙廢物高。康文署多年來以廢紙廢物方式處理，令人深感可惜。事實上，近年不斷有聲音，要求康文署考慮以廢紙回收以外的方式處理註銷圖書館資料，例如與慈善機構合辦義賣已註銷的書籍，加強讀書風氣之餘，更可物盡其用。雖然該署於過去兩年曾試驗將「剩餘」書籍捐贈予一些

社區機構，但該署認為該計劃整體成本效益不彰，故無進一步推廣。

15. 本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全盤檢討處理註銷資料的一貫政策，令圖書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該署應考慮擴大捐贈「剩餘」館藏予社區機構，或利用其他方案以推廣閱讀。與此同時，該署應聯合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探討以新的形式和方法處理註銷資料，而非僵化地只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行事，持續以廢紙回收方式處理註銷資料。

#### **(八) 處理上市公司刊物進退失據**

16.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上市公司須將五本／套刊物交予康文署註冊組登記。就上市公司刊物而言，根據現行程序，該署的書刊註冊組在完成登記後，便會將其中兩套交予大學圖書館、一套交予香港中央圖書館作永久保存、而餘下兩套會按情況交予公共圖書館、其他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使用或按其他適當方式分別予以處置。

17. 二〇〇九年，前「館藏發展委員會」（即現時的「館藏發展會議」）經討論後，認為香港交易所每月向圖書館捐贈的上市公司資料光碟已足夠供讀者使用，決定不把餘下兩套上市公司刊物納入館藏，取而代之是以廢紙回收。二〇一四年，有報章批評該署做法不當。該委員會再次檢討及討論。基於有記錄顯示市民對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香港交易所特藏<sup>2</sup>的上市公司印刷本仍有需求，該委員會最終撤回先前決定，重新將該兩本刊物分別存放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大會堂圖書館內的參考部，供市民自行索閱。

18. 本署認為，康文署在處理是否把兩套上市公司刊物納入館藏一事上進退失據。康文署在二〇〇九年決定不把餘下的兩套刊物納入館藏時，顯然沒有充份考慮這些刊物的借閱情況，令該些刊物以廢紙回收方式處理，當受到公眾批評時只好撤回決定。然而，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仍然存在疑問。本署認為，香港交易所特藏的上市公司資料的使用情況，不一定反映市民對該兩套上市公司資料的需求，故該署應收集這些刊物的借閱數據和資料，從而制訂合適的處理方式。如有需要，該署應考慮修訂

---

<sup>2</sup> 香港公共圖書館設有「香港交易所特藏」，收藏香港交易所每月送交予圖書館的上市公司年報及公司資料讓公眾查閱。

《書刊註冊條例》，以豁免／減少上市公司必須提交其公司刊物予康文署的複本數目，以避免浪費。

### **第三部分：採購與註銷資料的配合**

#### **(九) 採購及註銷工作應互相配合**

19. 康文署表示，採購及註銷圖書館資料工作是基於不同的目標及理念，兩者沒有直接關係，但兩者在切合市民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下，互相配合，會自然調節達至一個平衡的館藏。然而，調查顯示，增購館藏的工作是由「館藏發展會議」全權負責，而註銷資料則由「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負責。在現行機制下，兩者並沒有互通的安排。儘管「採編組」會按季度向各圖書館提供新增和註銷館藏變化等數據，各圖書館館長亦會定期檢視和行使其專業判斷建議註銷哪些資料，在年度「計劃書」中填上擬註銷資料的數目，並與建議採購資料的數目比較；惟館長亦無法肯定註銷資料的數目和種類與「採編組」分配至該館的新採購資料會互相配合。簡言之，康文署未能解釋採購和註銷工作如何互相配合，並可自然調節至一個平衡館藏。

20. 本署認為，康文署不應任由「採購」及「註銷」館藏這兩點直接關係的政策和運作「自然調節」。該署應透過分析註銷各類館藏的原因，並按分析結果對增購館藏的數目和種類作出相應調整，從而令到「採購」及「註銷」工作互相協調。此外，註銷資料後新採購的資料加原有館藏構成的總館藏是否符合「館藏發展會議」訂定的發展方向和「館藏發展政策文件」中的方針，康文署應設有機制進行評估分析，並把分析結果記錄存檔。而「館藏發展會議」在商議年度總採購計劃時，亦應把上年度註銷資料的狀況納入為審批總採購計劃的考慮因素之一。

#### **(十) 圖書館資料的資訊管理系統有待加強**

21. 公共圖書館館藏數量非常龐大，要管理得宜必須有完善的電腦資訊科技系統協助。雖然公共圖書館電腦資訊系統中儲存了不少有關圖書館資料的數據，但康文署未有把這些數據串連並建立有用的管理資訊，以了解市民使用圖書館資料的狀況和趨勢，以

及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措施。這反映該署有需要加強電腦資訊管理系統。

22. 在本署就本課題展開主動調查後，康文署於二〇一六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優化圖書館資訊系統，以便綜合整理及分析整體館藏狀況。本署認為，該署須加快優化圖書館資訊系統的進度，尤其是把註銷資料的數據整合於資訊管理系統中，以便有效監察註銷館藏的工作，特別是對於入藏不久（例如少於兩年）便被註銷的資料，該署應研究相關原因和制訂對應策略，避免浪費資源。

### 本署的建議

23. 為改善上述不足之處，申訴專員向**康文署**提出以下八項改善建議：

- (一) 重新檢視「每年採購不少於 70 萬項圖書館資料」的指標；考慮訂立一個更清晰明確及具理據的採購指標；
- (二) 繼續檢視修訂年度「計劃書」後的成效，並適時作出檢討和修訂；
- (三) 把如何綜合、調整、及製作總採購計劃的操作流程記錄存檔，以及把作出採購決定的理據記錄在案；並應考慮設立機制，讓各區圖書館在接獲分配的新採購資料後回饋意見；
- (四) 記錄及善用註銷資料的相關數據並作出分析，以便更有效監察註銷工作的運作以及適時修訂管理方針；
- (五) 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檢討並考慮修訂現時以廢紙廢物方式處理註銷資料的做法；
- (六) 收集上市公司印刷本刊物的相關借閱資料和數據作分析，以審慎檢討該些刊物的處理方法；

- (七) 考慮設立機制評估館藏是否符合既定方針，並協調採購和註銷資料的工作以達至一個平衡的館藏；
- (八) 加快提升現有公共圖書館電腦資訊系統以便更有效管理館藏。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